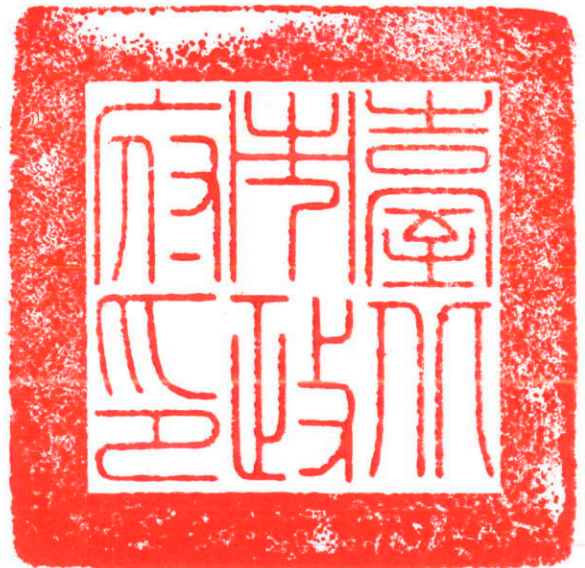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01374100號
附件：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R03車站站體穿越工程（工程編號：1051010），奉准徵收本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482-11地號土地之地上權，面積0.00414050公頃（土地使用空間為地面以下1公尺至50公尺間之範圍）。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603號函：「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E02A0003）。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地上權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地上權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5年11月1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
- 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第1、2、3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

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前項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補償地價內扣除之。」。

六、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規定：「地上權之補償除第11條及第12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穿越土地之上空為：徵收補償地價 ×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 = 地上權補償費。

(二) 穿越土地之下方為：徵收補償地價 ×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 = 地上權補償費。需穿越同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2項規定：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本案徵收土地之地上權，使用空間為自地面以下1公尺至50公尺間之範圍，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為50%。

八、被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

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九、被徵收地上權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地上權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十一、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5年12月23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十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對徵收補償價額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三、本案內容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gov.taipei/>）、

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www.land.gov.taipei/>），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電話：02-27287491，承辦人：吳明宜）洽詢。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